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数字经济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710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710			执行率			10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推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,打造一批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智能生产线,用“数字”为企业赋能,最终实现为企业节省成本,增加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目标。									指标已下达,完成了省明确的绩效目标,推动了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,打造一批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智能生产线,用“数字”为企业赋能,最终实现为企业节省成本,增加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目标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用户规模	>=	30	个	3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重点工业企业网络升级改造	>=	30	个数	3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	>=	50	%	5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经济发展		明显促进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0	10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		明显促进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0	10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		明显促进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0	10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10	1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